

※退費注意事項：

請於本年度12月31日前來本所辦理退費事宜，申請人如無法親自辦理，得委由代理人代辦，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原繳款收據至本所申辦（以通信方式退費請於12月25日前郵寄至本所申請），逾期則以非本年度退費受理，依規定彙整報請縣府專案核撥，所需作業時間為1至3個月。

通信申請、收據遺失、金額壹萬元以上、溢繳罰鍰、非本年度退費均以開立支票方式退還，所需作業時間為3至6天（非本年度退費者需1至3個月），如不克前來領取支票者請另附25元之掛號回郵信封，以便郵寄支票退還。

*依據「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簡化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諸多不便尚祈見諒。

*相關表格詳見本所網站 <http://www.xh-land.gov.tw> 下載專區一退費申請書表。

*上述說明如有未盡明瞭之處，請電洽本所出納人員

TEL：(04) 8813119 分機 203。